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股权，并通过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 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 68 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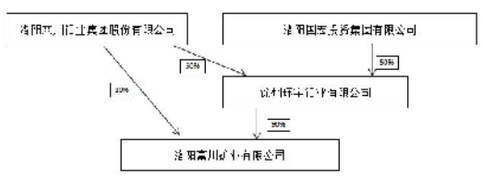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166.76	385,477.12
总负债	139,305.54	125,030.57
其中：银行贷款	75,580.00	83,600.00
流动负债	81,808.47	73,797.92
净资产	240,861.22	260,446.5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83.83	65,347.83
净利润	22,144.12	17,261.2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分行新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授信额度

6、贷款期限：1 年

7、保证期间：4 年

8、担保金额：2 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1768 元、1 澳元对人民币 4.6026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5.51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62.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2:00-13: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BnuqZAyc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2:00-13: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2:00-13: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邹艳平

独立董事：宋岩

财务总监：王灵

董事会秘书：王江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2:00-13: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BnuqZAyc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江明、贾智慧

电话：0991-4856288、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0667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翁贤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平

财务总监：伊静

独立董事：李晓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dkj@chinahdk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573-82850903

邮箱：zjhdkj@chinah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筑高质量发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本次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3、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9 月 18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8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回购最高价格 68.5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0.15 元/股，回购均价 63.4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9,993,231.0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令来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增加了公司股份 16.50 万股，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7,600	0.17%
股份总数	467,303,775	100%	468,771,275	100%

注：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8,771,275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87,600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4,326,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

● 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通知，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担保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214,326,656
持股比例	22.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1%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2,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20,000 股)的 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765,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陈冠宇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9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23 年 8 月 15 日，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冠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9.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剑锋先生。2023 年 10 月 20 日，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062,111	25.25%	IPO 前取得：61,062,1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1,062,111	25.25%	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三人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1,922,312	13.20%	
	陈明生	25,910,826	10.71%	
	林世福	16,155,413	6.68%	
	陈福生	12,930,275	5.35%	
	陈苏敏	6,784,678	2.81%	
	合计	154,765,615	64.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冠宇	0	0.00%	2023/8/15 2023/11/14	~	协议转让	0-0	0.00	已完成	61,062,111	25.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2023 年 8 月 15 日，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此，陈冠宇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实际实施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连带承担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合文创”)回购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股权违规担保事项提起了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921 民初 17877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长瑞风正诉麦合文创、当代文体收购股份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瑞风正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 37,269,041.10 元(以投资款 26,000,000 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2、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 2,553,899.33 元(以 68,420,547.95 元为基数，按照 4 倍的同期 1 年期 LPR(3.70%/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 2,553,899.33 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由麦合文创、当代文体承担。

诉讼中，长瑞风正变更上述诉讼请求为：1、判令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以投资款 26,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26,000,000 元×(1+10%/年×长瑞风正实际投资年限)的公式计算，长瑞风正实际投资年限：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 37,269,041.1 元)；2、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 2,553,899.33 元(以 37,269,041.1 元为基数，按照 4 倍的同期 1 年期 LPR(3.70%/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 2,553,899.33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由麦合文创、当代文体承担。

开发区法院认为，长瑞风正与麦合文创及第三人签订的《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遵照履行。长瑞风正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在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的条件成就，且向第三人支付增资款后，在第三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均未达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长瑞风正有权依约要求麦合文创回购长瑞风正持有的第三人股权。

长瑞风正与麦合文创、当代文体签订的《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约定麦合文创未履行回购义务的，触发当代文体的回购义务。结合上述《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戊方和己方对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内容可知，触发当代文体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属于债务加入，上述《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实际是协议各方达成了由当代文体对麦合文创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合意。因当代文体为上市公司，长瑞风正未根据当代文体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当代文体形成保证合意，即使双方基于该合意进一步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保证责任的履行，但关于连带责任保证的约定对当代文体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当代文体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故对于长瑞风正要求当代文体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开发区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长瑞风正关于当代文体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鄂 0921 民初 17877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9.87%	1.9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富润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6600	7600	75.04%	14.98%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9100	10100	79.83%	19.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对应融资余额 1805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1%，对应融资余额 62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50,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50,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1 人，刘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王立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董事会